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之要約，而分發本通函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帶有投資風險較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高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 緒言 | 4 |
| — 重選董事 | 5 |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
|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 |
| — 股東週年大會 | 7 |
| — 應採取之行動 | 7 |
| — 推薦建議 | 7 |
| — 一般事項 | 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寶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9頁至第19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協議」 | 指 | 深圳電子、Crosby、Front Trend及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向深圳電子轉讓(i)由Crosby持有之非上市外資股82,250,000股；及(ii)由Front Trend持有之非上市外資股37,540,000股，據此，李先生同意促使本公司就建議轉讓舉行任何所需之股東大會及／或遵守任何所需之註冊規定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Investment」 | 指 |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Investment Manage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深圳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
| 「Crosby」 | 指 | Crosby ChinaChips Holding (2)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rosby Investment Fund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持有非上市外資股82,250,000股 |
| 「Crosby Investment Fund」 | 指 | Crosby ChinaChips Investment Fund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內資股，並以人民幣認購 |
| 「Front Trend」 | 指 | Fro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持有非上市外資股37,540,000股 |
| 「創業板」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
| 「發行授權」 | 指 | 無條件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李先生」 | 指 | 李瑞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 「非上市外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非上市外資股，其以人民幣認購，並由外國投資者持有。為免生疑問，非上市外資股不包括H股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
|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 指 |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
| 「建議股份轉讓」 | 指 | 兩名海外機構投資者Crosby及Front Trend根據協議乃建議向深圳電子轉讓其持有之非上市外資股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包括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另有註明者除外)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另有註明者除外) |
| 「深圳電子」 | 指 | 深圳市恒通達遠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總股本」 | 指 |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總股本2,257,500,000股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 「*」 | 指 | 僅供識別 |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執行董事：

李瑞杰先生 (董事長)

董衛屏先生

張雲霞女士

馬竹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偉先生

王立新先生

李東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白俊先生

郭萬達博士

陳紹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電子科技大廈

C座43樓43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9樓904C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關於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關於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之特別決議案；及(iii)關於就建議股份轉讓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並向閣下尋求批准以上事項。

2. 重選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92條，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李東磊先生及蔣白俊先生應輪席退任，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92條，任何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人士之任期將直至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並於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陳紹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獲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彼獲任命後之首次股東大會。因此，陳先生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彼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為本通函的其中一部分)。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了一項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一項特別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及發行數額不超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並因應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修改載於公司章程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有關條文和任何需要作相應修訂的其他條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為2,257,500,000股。待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以及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法定機構及／或創業板批准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基礎，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451,5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除非發行授權於該大會上被更新或經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取消或修訂則除外。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該公告。

Crosby現時持有82,25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相當於總股本約3.64%。Front Trend現時持有37,54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相當於總股本約1.66%。根據協議，分別由Crosby及Front Trend持有之所有非上市外資股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轉讓予深圳電子。於建議股份轉讓完成後，上述非上市外資股將重新獲指定為內資股，深圳電子將持有合共239,580,000內資股，相當於總股本約10.61%。

董事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電子、Crosby及Front Trend連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建議股份轉讓之完成須於獲得(其中包括)中國省級商務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有關中國部門批准後，方為作實。為建議股份轉讓作準備，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18條以反映本公司持股架構之變動。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僅於完成建議股份轉讓後才生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已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建議股份轉讓及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而對H股持有人產生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寶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並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及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6.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回條亦一併隨本通函向閣下寄發，以就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通知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20日(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填妥及交回有關回條予本公司。倘所接獲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書面回覆代表於有關會議上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不足一半，本公司則須於其後5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會議上擬考慮之事項，以及舉行有關會議之日期及地點。刊發上述公告後，可召開有關會議。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瑞杰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於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就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4. 考慮及批准再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之建議，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
5. (a) 考慮及批准選舉李瑞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考慮及批准選舉董衛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考慮及批准選舉王立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考慮及批准選舉孫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考慮及批准選舉李東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考慮及批准選舉蔣白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考慮及批准選舉陳紹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法定機關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H股（「H股」）及／或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 (a) 由本決議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及／或配售H股及／或內資股，惟將予配售及／或發行之H股及／或內資股之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及／或內資股之股份數目的20%（「20%限額」）；
- (b) 以20%限額為限，確定將予配售及／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之數目，以及處置因配售或發行上述新股份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事宜；
- (c) 根據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具體情況，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關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有關章程及須相應修改的其他章程；及
- (d) 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批時要進行文字或條文次序的變動，依據上述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並將於建議股份轉讓完成當日生效（有關修訂反映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之建議股份轉讓（「**建議股份轉讓**」）完成後，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之隨後修訂，而(i)現時由Crosby ChinaChips Holdings (2) (BVI) Limited（「**Crosby**」）持有之82,25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ii)現時由Fro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Front Trend**」）持有之37,54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將轉讓予深圳市恒通達遠電子有限公司（「**深圳電子**」）。上述非上市外資股將據此重新獲指定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

第18條

刪除現有第18條整段內容，由以下新訂第18條內容代替：

「第18條」 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現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為2,257,500,000股，股本結構如下：

1. 內資股持有人共持有1,650,000,000股，佔總股本的73.09%；
 - (1) 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21,845,000股，佔總股本的45.26%；
 - (2) 深圳市恒通達遠電子有限公司持有239,580,000股，佔總股本的10.61%；
 - (3) 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159,637,500股，佔總股本的7.07%；
 - (4) 深圳市綠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3,295,000股，佔總股本的4.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北京雅利安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25,642,500股，佔總股本的5.57%；

2.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共持有607,500,000股，佔總股本的26.91%。」

承董事會命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瑞杰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應填寫及交回隨附之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應該就須投票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5.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為時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

電話：(86-755) 8328 7692

傳真：(86-755) 8327 3380

郵編：518031

聯繫人：鄭羽倩小姐

7. 李瑞杰先生，43歲，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持有經濟學及電子學雙學士學位。李先生在中國資訊科技行業積逾十年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在深圳汕寶電子公司任職工程師及深圳萬通軟件工程有限公司任職銷售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成立深圳市新樂和電子有限公司，經營資訊科技相關業務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止。為肯定李先生對中國資訊科技行業作出之突出貢獻，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深圳市信息技術協會委任為常務理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成立本公司。彼現時負責本公司之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

李先生亦為深圳市中青寶網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深圳市中青寶網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之丈夫。除於本通告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a) 本公司股份

| 權益類別 | 受控制法團 持有內資股 數目 |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估 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概約 百分比 |
|-----------|----------------------|-----------------------|---------------------------------|
| 企業及家族(附註) | 1,021,845,000 | 45.26% | 61.93% |

附註：李先生及張女士透過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寶德投資」)合共持有1,021,845,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 — 宝通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 權益類別 | 受控制法團 持有股份 數目 | 佔宝通集團 有限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家族 (附註2) | 3,000,000 | 10% |

附註1： 宝通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附註2： 該等股份乃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實益擁有權益之公司實益持有。

(c)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 — 深圳市宝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 權益類別 | 受控制法團 持有股份 數目 | 佔深圳市宝騰 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企業及家族 (附註2) | 2,500,000 | 25% |

附註1： 深圳市宝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附註2： 李先生及張女士透過宝德投資合共持有2,5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彼可享有每月基本酬金人民幣15,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李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8. 董衛屏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董先生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持有電腦系統工程學士學位。自一九八二年起，董先生先後任職於多家資訊科技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前，曾任香港雷射電腦有限公司中國部銷售經理。董先生負責本公司之銷售、市場推廣及整體運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董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a) 本公司之股份

| 權益類別 | 持有H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概約百分比 |
|------|-----------|----------------|----------------|
| 配偶 | 5,250,000 | 0.23% | 0.86% |

(b) 其相聯法團之股份 — 宝通集團有限公司

| 權益類別 | 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數目 |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個人(附註) | 3,000,000 | 10% |

附註：宝通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以上所披露，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彼可享有每月基本酬金人民幣26,250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9. 王立新先生，4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南開大學，持有法律學學士學位，並為持牌律師。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曾任深圳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為中國律師行信達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現為中國律師行金杜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以上所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彼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始，為期一年。彼可享有每月基本酬金人民幣4,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10. 孫偉先生，44歲，畢業於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自動控制系，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九二年九月獲頒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隨後留校任教。一九九七年一月創建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兼總經理。隨後又與哈爾濱工程大學聯合成立哈爾濱工程大學龍翔運通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軟體的開發與銷售。二零零零年九月考入哈爾濱工程大學自動控制系攻讀在職博士，其間在國家一級刊物上共發表文章五篇，並獲得二項省(市)級科技進步三等獎，二零零五年九月從北京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畢業並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哈爾濱工程大學頒授工程學博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彼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開始，為期一年。彼可享有每月基本酬金人民幣4,000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以上所披露外，孫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11. 李東磊先生，41歲，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山東大學計算科學系科技情報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任山東省二輕工業廳資訊中心工程師，負責山東省二輕工業系統資料統計、資訊分析與行業發展規劃等多個項目。一九九三年，創建並出任慧聰集團濟南公司總經理，負責慧聰集團山東地區的戰略規劃、業務發展與綜合管理（慧聰集團濟南公司是Intel、聯想、浪潮等IT公司在山東地區重要的市場推廣合作夥伴）。二零零一年至今，任北京聯合智業廣告有限公司和北京鑫聯合智業顧問有限公司兩公司（簡稱IBCG）的總經理，負責IBCG的戰略規劃、業務發展與綜合管理。IBCG為飛利浦消費電子PHILIPS CE、松下PANASONIC、阿裡斯頓ARISTON等國際公司（品牌）的中國市場推廣合作夥伴。

除以上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彼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開始，為期一年。彼可享有每月基本酬金人民幣4,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李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蔣白俊先生，48歲，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修讀中國文學專科。蔣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在西安市任職中學教師，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計算機世界》特約市場評論分析專家及總裁對話欄目對話人。由一九九四年起於多家國際知名計算機公司從事顧問工作。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間任職AST中國市場戰略顧問及開元集團市場戰略顧問，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成為神州數碼辦公自動化事業部市場戰略顧問(東芝中國業務)及中國惠普市場策略顧問及戰略發展顧問。於一九九九年，彼為康柏中國產品市場策略顧問。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NEC香港中國業務市場策略顧問(筆記本電腦業務及顯示器業務)，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則於飛利浦中國公司出任顯示器業務之市場策略顧問及為聯想電腦之外設業務擔任市場戰略顧問。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蔣先生擔任深圳秦眾電子之戰略發展總顧問，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亦成為華禹邦甲市場戰略顧問。由二零零三年至今，彼為IBM中國公司PC業務市場策略顧問(筆記本台式機業務)，由二零零四年至今亦出任中國大恆集團松下業務及富士通業務之市場戰略顧問。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外，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彼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開始，為期一年。彼可享有每月基本酬金人民幣4,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蔣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陳紹源先生，46歲，於核數、會計、稅務、業務顧問及財務管理範疇積逾16年經驗。陳先生持有加拿大達爾侯斯大學之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曾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工作逾8年，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曾為中國纖科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證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此外，陳先生為彼及其他人士自二零零一年設立的業務顧問公司的股東兼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彼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開始，為期一年。彼可享有每月基本酬金人民幣4,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陳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1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

* 僅供識別